证券简称：中国船舶　　股票代码：600150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17-60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控股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9月27日起停牌，并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7年10月1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7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每5个交易日公告了事项进展情况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、10月11日披露的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、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，于10月18日、10月25日披露的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、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。停牌期满1个月，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，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披露了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，预计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。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每5个交易日公告了事项进展情况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披露的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、2017年11月10日披露的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、2017年11月17日披露的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和2017年11月24日披露的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。停牌期满2

个月，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，按照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并于2017年11月25日披露了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，并于2017年12月2日及12月9日分别披露了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。

因预计无法在2017年12月27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，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方案及相关资料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根据相关要求，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预案》，申请自2017年12月27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。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详细内容可见2017年12月9日披露的《中国船舶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，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正在有序推进方案论证、潜在交易对方沟通、相关政府部门沟通等各项工作，同时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各项工作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

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每5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6 日